

臺北醫學大學聯合臨床試驗中心

廠商委託臨床試驗受試者轉介辦法

108年1月17日人體研究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

109年4月8日人體研究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2月8日人體研究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促使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內及醫院間互相轉介潛在受試者參與臨床試驗，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聯合臨床試驗中心廠商委託臨床試驗受試者轉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由外部廠商委託之人體試驗案，不包含：BA/BE及經費來源為一校三院之主持人自行發起之人體試驗案。
- 第三條 本辦法中轉介醫師係指非該試驗所委託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受轉介醫師為受廠商委託之試驗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潛在受試者指可能符合人體試驗的受試者。
- 第四條 醫療人員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範，不得以任何形式強迫或利誘受試者參與人體試驗，以達轉介之目的。
- 第五條 轉介流程如下：
- 一、轉介潛在受試者之醫師，填寫臺北醫學大學聯合臨床試驗中心受試者轉介申請單。
 - 二、受轉介醫師確認潛在受試者成功納入試驗後，將轉介單送該院臨床試驗中心登錄。
 - 三、該院臨床試驗中心將轉介申請單送至聯合臨床試驗中心，並提撥轉介費用給予轉介醫師。
- 第六條 轉介費為每例新台幣伍仟元整，原則上由委託廠商編列預算支應，金額不限。若廠商未能編列此項目，則由受轉介醫師第一次訪視之主持人費中提撥，但最多為其二分之一的費用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人體研究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